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5年12月

特别提示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851,688,693股

发行价格:6.8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5,799,999,999.33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5,727,184,830.46元人民币

2、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851,688,693股,将于2016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年1月6日(即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3、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华侨城A、华侨城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华侨城集团	指	华侨城集团公司
前海人寿	指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钜盛华	指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武汉华侨城	指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华侨城	指	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指	深圳市华侨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指挥部大楼103、105、107、111、112室

法定代表人:段先念

发行前注册资本:735,399.2722万元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侨城A

股票代码:000069

董事会秘书:曾辉

联系方式:0755-2690 9069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82083

经营范围: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策划;旅游项目策划;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工艺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规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4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91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15年11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

3、2015年12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0号)核准。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2015年12月2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5,799,999,999.33元缴付至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60号(验资报告)。

2、2015年12月23日,中金公司将扣除承销费72,000,000.00元后的5,727,999,999.33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3、2015年12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4040019号《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华侨城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1,688,6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9.3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2,815,16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7,184,830.4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51,688,693.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4,875,496,137.46元。

4、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5、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月6日,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和钜盛华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1,688,693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和钜盛华。

华侨城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6,842,878股股票,前海人寿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87,371,513股股票,钜盛华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117,474,302股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3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8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271,342,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7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6.88元/股调整为6.81元/股。

5、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99.3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2,815,168.87元(包括承销费人民币72,000,000.00元、验资费人民币280,000.00元以及登记费人民币535,16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7,184,830.46元。

6、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即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和钜盛华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数量为3名,发行对象分别为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和钜盛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明确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华侨城集团公司	146,842,878	36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87,371,513	36
3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117,474,302	36
合计		851,688,693	

(一)华侨城集团

1、概况

公司名称:华侨城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法定代表人:段先念

注册资金:6,300,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118152

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产证、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认购数量:146,842,878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华侨城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前海人寿

1、概况

公司名称: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59号招商海运9楼909-918房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注册资本:4,500,0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979655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认购数量:587,371,513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前海人寿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前海人寿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钜盛华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2088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802室

法定代表人:叶伟青

注册资本:16,303,542,9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45413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供应链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认购数量:117,474,302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认购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钜盛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钜盛华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华侨城集团、前海人寿以及钜盛华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五、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华侨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4,057,072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57.6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侨城集团100%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侨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调整为53.47%,仍然保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侨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侨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均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亦不涉及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联系人:	陈钢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指挥部大楼103、105、107、111、112室
联系电话:	0755-26600248
传真:	0755-2660093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许佳、李志鹏
项目协办人:	刘之阳
项目组成员:	王超、王川、莫太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项目组成员:	孙鹏、高琦、吴维恩、寇志博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8479
传真:	010-60833965
(四)本公司律师	
公司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人员:	孙林、钟晓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五)本公司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人员:	汤其美、何晓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街问路9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6-11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240,570,720	57.66	3,981,487,648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17,413,968	2.96	—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9,799,963	1.90	—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6,116,400	1.04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70,843,965	0.96	—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59,784,494	0.81	—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4,999,736	0.75	—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基金、理财产品等	54,961,556	0.75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218,113	0.67	—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47,955,613	0.65	—
合计			5,011,664,528	68.15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华侨城集团公司	4,387,413,598	53.47	4,128,330,526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587,371,513	7.16	587,371,513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413,968	2.65	—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47,899,963	1.80	—
5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117,474,302	1.43	117,474,302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116,400	0.93	—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843,965	0.86	—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9,999,685	0.73	—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4,961,556	0.67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49,218,113	0.60	—
合计		5,768,713,063	70.3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15年11月30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5,512,146	44.54	3,275,512,146	39.9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078,480,576	55.46	4,930,169,269	60.08
合计	7,353,992,722	100.00	8,205,681,415	100.0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公司其它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通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也将得到增强。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1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华侨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4,057,072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57.6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华侨城集团100%股权,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侨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调整为53.47%,仍然保持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国务院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包括华侨城集团在内的关联方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若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的业务体系,本次发行未导致本公司与发行对象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4年度、201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4.12	4.40	3.87	4.17
每股收益(元/股)	0.3426	0.3036	0.6566	0.5818

注1: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截至期末合开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股权激励募集资金净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份数量。

注2: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对应会计期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份数量。

注3:公司以2015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授予8,2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9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404001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实际募集到货币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986,350.00元。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10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瑞华审字[2014]第44040004号、瑞华审字[2015]4401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14,463.80	9,487,536.79	8,787,876.45	7,299,822.54
负债总额	6,924,960.79	6,262,766.73	6,022,305.52	5,106,429.48
股东权益	3,389,503.01	3,224,770.07	2,765,570.93	2,193,39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997,892.41	2,811,863.60	2,386,226.65	1,991,936.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43,660.95	3,071,819.93	2,815,638.21	2,228,442.62
营业利润	385,959.70	735,019.63	648,280.46	531,087.03
利润总额	387,804.75	780,691.02	690,862.38	534,041.03
净利润	286,095.93	559,083.67	495,614.27	405,66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127.59	477,446.51	440,828.79	384,976.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361.91	-258,844.40	719,796.97	714,79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84.20	28,200.85	-173,411.35	-268,44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92.33	698,122.33	-519,759.00	-148,42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296.09	468,046.07	25,562.79	29,747.74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9	1.59	1.34	1.44
速动比率	0.49	0.50	0.29	0.35
资产负债率(%)	67.14	66.01	68.53	69.95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09	67.32	73.59	70.22
存货周转率(次)	0.18	0.29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66	0.61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66	0.61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59	0.5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59	0.5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5	18.40	20.16	2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3	16.43	17.97	21.23
每股净资产(元)	4.12	3.87	3.28	3.0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及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0,980.14	17.07	1,431,364.74	15.09	940,885.65	10.71	918,033.79	12.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8.56	0.04	2,265.07	0.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98.50	0.03	9,649.96	0.10	13,321.69	0.15	14,643.45	0.20
应收账款	56,260.68	0.55	52,424.71	0.55	38,837.00	0.44	37,683.18	0.52
预付款项	173,818.52	1.69	382,148.40	4.03	54,733.89	0.62	118,679.89	1.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51.71	0.02
其他应收款	233,138.02	2.26	170,545.01	1.80	198,198.45	2.26	23,962.43	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76,967.17	49.22	4,476,777.76	47.19	4,609,335.87	52.45	3,513,557.57	48.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04,463.03	70.82	6,522,910.58	68.75	5,858,481.11	66.67	4,630,377.09	63.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47.93	0.07	7,047.93	0.07	7,052.13	0.08	7,052.13	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472.18	0.98	51,239.98	0.54	49,097.85	0.56	86,375.75	1.18
投资性房地产	313,620.30	3.04	282,267.33	2.98	233,461.41	2.66	200,275.24	2.74
固定资产	1,508,223.61	14.62	1,561,963.08	16.46	1,436,433.04	16.35	1,260,034.55	17.26
在建工程	203,653.11	1.97	202,088.08	2.13	396,520.70	4.51	408,642.71	5.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1,751.97	4.38	461,929.74	4.87	469,201.25	5.34	466,894.30	6.40
开发支出								
商誉	25,079.03	0.24	26,033.71	0.27	37,873.08	0.43	52,323.29	0.72
长期待摊费用	49,262.81	0.48	43,411.36	0.46	26,629.64	0.30	22,019.96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18.36	3.39	327,861.35	3.46	272,264.04	3.10	164,880.03	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2.47	0.01	783.64	0.01	865.2	0.01	947.5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0,000.77	29.18	2,964,626.22	31.25	2,929,396.34	33.33	2,669,445.45	36.57
资产总计	10,314,463.80	100	9,487,536.79	100	8,787,876.45	100	7,299,822.54	100

本公司主营旅游综合、房地产和纸包装业务,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本公司的资产总额逐年上升,2012-2014年末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00%。

本公司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相对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作为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的存货增长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本公司的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43%、66.67%、68.75%和70.82%,其中存货、货币资金等两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90%以上。

2、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555.47	2.55	349,650.47	5.58	340,193.29	5.65	626,494.96	1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7.29	0.03	816.92	0.02
应付票据	18,809.22	0.27	58,093.41	0.93	26,592.61	0.44	26,355.96	0.52
应付账款	722,640.93	10.44	842,009.07	13.44	1,191,599.14	19.79	583,534.23	11.43
预收款项	1,165,343.79	16.83	413,149.54	6.60	889,338.54	14.77	564,164.75	11.05
应付职工薪酬	49,915.39	0.72	67,136.48	1.07	53,468.41	0.89	43,163.21	0.85
应交税费	61,509.66	0.89	247,701.76	3.96	189,063.97	3.14	149,688.96	2.93
应付利息	4,037.88	0.06	5,241.01	0.08	2,961.31	0.05	5,004.75	0.10
应付股利	2,850.00	0.04	3,144.80	0.05	3,052.76	0.05	1,850.00	0.04
其他应付款	1,860,396.27	26.87	1,595,700.38	25.48	1,491,268.47	24.76	1,102,406.83	2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925.00	7.62	515,941.72	8.24	193,209.29	3.21	112,153.52	2.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89,562.62	66.28	4,097,777.64	65.43	4,382,835.09	72.78	3,215,634.09	6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46,367.44	30.99	1,979,089.77	31.60	1,510,564.37	25.08	1